

证券代码：430387

证券简称：旌旗电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

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10时00分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87	旌旗电子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11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06）

(七)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，期限为 24 个月，贷款利率以金融机构核准为主。本次贷款以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张化冰、贺镒飞、陈洪波、郭永林、朱建刚进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。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议案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11号

联系人：朱建刚

电话：13991354965

传真：029-818812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计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

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